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释 义.....	5
第二章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视涯科技”）与本所签订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的聘用函》，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并以本所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所陈述和披露的事实为基础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境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视涯科技	指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涯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境内子公司	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注册于中国境内的企业
境外子公司	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注册于中国境外的企业
视涯显示	指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上海箕山	指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顾铁	指	Tieer Gu（顾铁）、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 54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国境内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境内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关于司法辖区说明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413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470 号）
《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	指	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及所选取上市标准的分析报告》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XR	指	扩展现实（Extended Reality）
硅基 OLED	指	在单晶硅片上制备主动发光型 OLED 器件的新型显示技术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1.2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日取得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资办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出具的《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合新国资办[2024]18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上海箕山等48名主体作为发起人，由视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FW7W）。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A5-103 室
法定代表人	顾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主体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微显示器件、光学元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2.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由视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依据、发行与上市时间、决议有效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433,103.22 元、

215,445,593.04 元及 280,055,084.2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主体资格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由视涯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款的规定。

(2) 如本部分第 3.2.1 条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3.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师已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

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3.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进入类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部分第 3.3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0 万元，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市值指标标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适当的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同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法存续的境内企业，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均具备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数量、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56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5、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箕山，实际控制人为顾铁，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涯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涯有限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3、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初以来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3 宗面积合计为 78,347.09 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9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47,523.74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在中国境外无自有物业。就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自有物业中，除 1 宗面积为 36,226.0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 7 处面积合计为 39,797.42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正在为视涯显示的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外，前述土地、房屋上不存在其他的抵押、司法查封的情形。

10.2 租赁物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租赁了 4 项房屋用于办公及员工宿舍，在中国境外无租赁物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物业中，存在 1 项租赁房屋未就租赁行为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相关承租主体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因前述瑕疵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在相关租赁物业附近寻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未对部分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3 知识产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共持有注册商标 23 项，在中国境外无注册商标；共持有已授权专利 256 项（其中包括 199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以及 57 项中国境外已授权专利）；于中国境内共持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3 项；于中国境内共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以及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 1 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授权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境外授权专利取得专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授权的中国境外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评估价值为 452,588,878.16 元的设备正

在为视涯显示的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10.5 子公司、参股企业、分公司、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5 家参股企业，1 家分公司以及 1 家子公司视涯显示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程序。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且适用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相关的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涯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涯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况。报告期外，视涯显示的股东通过股权上翻的方式持有视涯有限的股权，前述股权上翻完成后，视涯显示成为视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后续修订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及后续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高污染情形，亦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或备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且对其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4、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关于锁定期安排的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不违反《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与股份锁定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现有股东为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就其受让的股份的锁定期比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作出锁定承诺。

22.2 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以及合肥新沁河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均系自愿参加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章程》未赋予员工持股平台以股东特殊权利，员工应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3、员工入股以货币认购股权，定价合理。

4、《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协议对于限售、回购及其他权利义务事项作了约定，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5、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都是公司现任员工或离职员工，且平台仅投资发行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系与授予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并经发行人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确认，价格公允；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3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骞共同投资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与彭骞、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基金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等共同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且交易定价公允。

22.4 首发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章节对首发相关承诺依法进行了披露，该等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

22.5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顾铁及/或其亲属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上海池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新润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奥思启科技有限公司、海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OXI (USA) TECHNOLOGY LTD、湖州轱风企业管理工作室等 6 家企业被注销，实际控制人顾铁、部分董事及/或其亲属从上海亦杉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中退出持股。就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主体，该等主体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企业资产清算已完成、相关人员已从该等主体离职；就转让的重要关联方主体，转让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转让完成后该等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22.6 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及公证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安徽省证监局查询相关主体的诚信档案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结果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22.7 分红

本次发行前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主要结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面的监管政策要求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在主要方面不存在差异情况。

22.8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披露发行人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并为客户提供包括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结合其自身特点、行业特征及投资者对信息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 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及该等政策对于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22.9 关于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发行人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未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一经转让恢复至普通股份同等的表决权。

2、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的具体程序合法合规。

3、根据《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发行人可以设置表决权差异制度的上市标准。

4、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要求。

5、A 类股份持有人上海箕山及实际控制人顾铁对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任免、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在特殊情况下，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及实际控制人顾铁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存在因此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风险。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约定保护持有 B 类股份股东的合法利益。除《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外，发行人在境内公开发行后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别表决权股份比重及其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22.10 发行人与奕瑞科技于报告期后就战略客户合作事宜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就战略客户合作事宜于报告期后达成了一项重大关联交易，该项重大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罗珂 律师

负责人：

季诺 律师

陈鹤岚 律师

凌通 律师

邱天元 律师

2025年6月24日